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88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登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5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甲○○因犯恐嚇取財、過失傷害、妨害秩序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

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可供參考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1號、112年度交簡字第35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760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之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37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4罪之總和（有期徒刑1年6月）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編號2之執行刑（有期徒刑1年），加計附表編號3之宣告刑（有期徒刑3月）之總和（有期徒刑1年3月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恐嚇取財	交通過失傷害	妨害秩序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 (2次)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
犯 罪 日 期		109/03/13 109/03/21	111/05/24	112/03/21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0年 度少連偵字第7 2號、第162號	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53204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0375 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 111號	112年度交簡字 第355號	112年度訴字第 1760號
	判決日期	112/03/16	112/06/19	112/10/12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 111號	112年度交簡字 第355號	112年度訴字第 176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/05/02	112/08/03	112/10/30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6018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0106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5723 號